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华数网络广电股份有限公司的83.44%股份和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不调整本次交易发行价格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相关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交易设有调价机制，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本次交易已于2020年8月5日触发向上调整的价格触发条件。经充分沟通，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不进行价格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尽快完成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业务整合，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不对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2、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生触发调价机制的情形时决定是否启动调整，本次不调整发行价格相关事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不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恒：

郭全中：

姚铮：

王兴军：

2020年9月2日